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项 目 名 称：塘厦镇旧圩片区排涝泵站建设及观澜河（铁路桥至塘厦水闸段）拓宽整治工程航空摄影服务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揽方（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管理规定，根据测量任务书，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测量范围及工期

测量范围：对塘厦镇旧圩片区排涝泵站建设及观澜河（铁路桥至塘厦水闸段）拓宽整治工程红线范围内 15 栋建筑物进行公证航拍。

测量工期：3 个工作日内。

第二条 测绘内容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对塘厦镇旧圩片区排涝泵站建设及观澜河（铁路桥至塘厦水闸段）拓宽整治工程红线范围内 15 栋建筑物进行公证航拍工作 1 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技术依据及仪器要求

- A.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B.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C. 《房产测量规范 第 1 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 D.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E.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F.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CH/Z 3004-2010；
- G.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CH/Z 3005-2010；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合同价款：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具体工作量清单及合同总价计算见下表。

一	公证航拍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价	工程量	费用（元）	备注
1	无人机数据采集	18000 元/平方公里	1 平方公里	18000.00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印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第二部分 勘察收费标准 一、勘测测绘

				(测量)成本信息”精度 5cm, 不足 1 平方公里按 1 平方公里计, 详见附件 2
	税前合计		18000.00	
税费	(税前合计) *6%		1080.00 元	
合计	含税总价		19080.00 元	
最终 报价	打 6.3 折		12020.40 元	
	签约价		12000.00 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助事项:

提供工作条件: 指派人员负责乙方现场测绘的协调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
2. 服务时限: 3 个工作日内。
3. 保证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技术标准。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测绘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 若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存在错误等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 及时做好测绘服务工作, 并提供相关成果数据资料。
5. 若必要时需对测绘内容、方法等专业技术问题作出解释。

第七条 成果提交

1. 乙方向甲方现场提交公证航拍影像资料存储卡。

第八条 工程费结算及支付日期和方式

1. 结算支付: 全部测量工作完成, 乙方向甲方提交资料成果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出项目结算书,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2. 乙方必须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及有效的普通发票, 未能提供的,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不视为违约。由于甲方使用的为财政资金, 因乙方未按要求请款或财政审批原因导致未能如期付款的, 甲方不以违约论。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同意, 不可抗力发生前本合同已实现的义务和权利必须兑现。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3.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

4. 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

5.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 义务履行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双方同意, 将各方的法定登记的住所地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若地址有变更,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若未告知仍依照法定登记的住所地送达, 所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委托人：



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人：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13 号行政办事
服务大厦

邮政编码：523710

电 话：13728366778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1 栋、2 栋

邮政编码：523710

电 话：0769-8100152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400177930805125376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日 期：2026.5.28

日 期：2026.5.28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526064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塘厦镇旧圩片区排涝泵站建设及观澜河（铁路桥至塘厦水闸段）拓宽整治工程航空摄影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6553679017260509190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12,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配套服务周期：以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26日



